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莉君(02)25000133 轉 26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262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950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115 年延續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名單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健保醫字第 1150660360 號公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醫師資格名單，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，公告名單如有問題，將由健保署另行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，名單查詢路徑如下：  
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/【健保業務】身心障礙 114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14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[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\\_detail.jsp?nid=987](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987)。

- 三、旨揭公告名單亦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如下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hi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115 年延續計畫參與院所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 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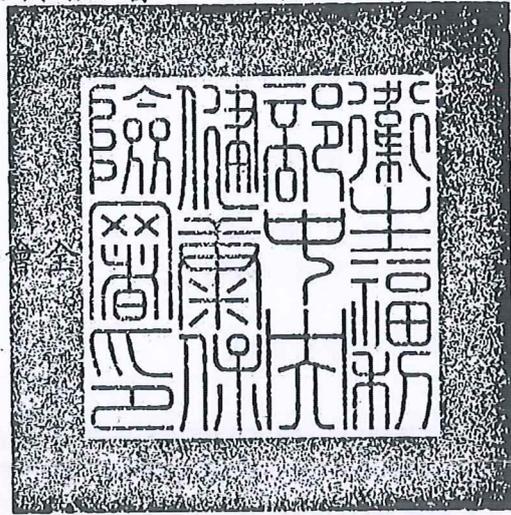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  1  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0360號  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

主旨：公告115年延續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之院所、醫療團、唇顎裂及居家牙醫名單(附件)。

依據：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第十一點規定：「新年度計畫公告前，延用前一年度計畫；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，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，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」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## 署長陳亮好

收文日期:	年 月 日	第 13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需求主委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理事長林致平</div>	

花藍禮網  
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發文附件專用章